

#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宛文广旅〔2022〕114号

---

##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评选2022年度全市“信易游” 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公用促进守信主体的基础作用，创新运用信息技术，试点开展旅游行业守信激励信用应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信易游”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文广旅〔2020〕142号）文件要求，开展2022年度“信易游”示范单位评选活动。

## 一、评选范围

全市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企业，被选为2021年度全市“信易游”示范单位的企业不再参选。

## 二、评选方法

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查”的原则，各文化旅游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区文旅行政部门择优先行试行，逐级进行评审，签订服务承诺，由市局挂牌并监督落实。

## 三、评选时间

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

## 四、“信易游”激励对象

（一）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个人和企业、团体法人。

（二）对全市旅游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三）对信用极好和信用优秀的个人，根据信用积分分值不同，可依法采取不同程度激励性措施。（信用评价标准：参照《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

## 五、“信易游”激励内容

（一）A级景区“信易游”内容

1.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个人享受团体票价的购票优惠。

2.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具体包括:旺季特殊窗口快速购票服务,旺季快捷通道入场优先安排讲解员(讲解人员不足的除外)。

### (二) 星级饭店“信易游”内容

1.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会员优惠房价。
2.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免收押金快捷入住服务。
3.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免查房快捷退房服务。

### (三) 旅行社“信易游”内容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到旅行社咨询旅游业务并报名参加旅游的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折扣。

### (四) 对“信易游”示范单位的激励措施

1. 被确定为“信易游”示范单位的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企业在年度工作评选中给予优先表彰。
2. 被确定为“信易游”示范单位的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企业在质量等级评定中给予加分。

## 六、相关要求

(一)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广泛宣传“信易游”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积极动员辖区内旅游企业积极参加“信易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

(三) 各县区按照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各 1 个示范单位的要求申报。2022 年 9 月 23 日前申报完毕，10 月份评选公示。

联系人：李新宇

联系方式：0377-62001906

邮箱：nyswgljscglk@163.com

- 附件：1. “信易游”示范单位承诺书（旅行社模版）；  
2. “信易游”示范单位承诺书（星级饭店模版）；  
3. “信易游”示范单位承诺书（A 级景区模版）；  
4. “信易游”示范单位创建申报表。



附件 1:

## 南阳市“信易游”示范单位承诺书

(旅行社模版)

本单位自愿申请申报 2022 年“信易游”示范单位评选活动。

我承诺:

对符合“信易游”激励对象条件的诚信游客到旅行社咨询旅游业务并报名参加旅游的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折扣。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南阳市“信易游”示范单位承诺书

(星级饭店模版)

本单位自愿申请申报 2022 年“信易游”示范单位评选活动。

我承诺:

1. 对符合“信易游”激励对象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会员优惠房价。
2. 对符合“信易游”激励对象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免收押金快捷入住服务。
3. 对符合“信易游”激励对象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免查房快捷退房服务。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南阳市“信易游”示范单位承诺书

(A 级景区模版)

本单位自愿申请申报 2022 年“信易游”示范单位活动。

我承诺:

1. 对符合“信易游”激励对象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个人享受团体票价的购票优惠。

2. 对符合“信易游”激励对象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具体包括:旺季特殊窗口快速购票服务,旺季快捷通道入场优先安排讲解员(讲解人员不足的除外)。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南阳市“信易游”示范单位申报表

申报企业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 承诺 事项				
申报单位意见:	县区主管部门意见:	市局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申报表一式二份